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楼
修缮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2026-M-056
(由审查方编填)

建设方：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审查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证书编号：19082)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5月11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楼修缮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46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楼修缮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 址	广州市		
	装修面积	564.80 平方米	总投资	¥1,319,700.00 元
审查费(元)		¥275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整项工程	

第三条 审查费总计：2750.00 元，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2750.00	乙方提交有效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注册登录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按系统规定建设单位申办审图业务,填写工程信息及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并指定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填报图纸资料提交上传。	签订合同当天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意见单	经勘察、设计、审图单位加盖电子签章,建设单位登录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	甲方登录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按系统规定上传全部文件与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乙方初审后，如因甲方原因对施工图进行变更需要乙方返工或者重审的，一般性变更甲方无需就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审查费用，若为重大变更工程且返工或者重审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 20%时，甲乙双方就重审工作另行协商审查费用。

6.1.2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另一方为诉讼或者应对诉讼支出的合理必要的律师费用、保全的保险费等费用。

8.3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一份。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秋 （签字）

经办人： 梁星浩 （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5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梁 （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四路 246 号 27 楼 2708-2711 房

邮政编码： 510030

电话： 83381993、83396923-2788

传真： 83381993-2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文德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1007053000933